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豫工院纪〔2016〕8号



关于暑假期间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八项规定》和省委省政府《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现就暑假期间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，提醒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切实贯彻中央《八项规定》和省委省政府《若干意见》精神。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暑假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、勤俭节约的自觉性。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公德，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，简朴和谐的家风，过一个健康文明、风清气正的暑假。

二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要求。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、相互宴请、相互走访；严禁以任何名义组织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；严

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或组织的旅游活动；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；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三、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要加强对暑假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领导，在带头执行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同时，加强对责任对象的教育、提醒和约束。班子成员要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。

纪委监察处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加强暑假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情况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2016年7月4日